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218号

申请人：黄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南大干线X村XXX号之一房屋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书》（穗中交迁函〔2024〕34号，以下简称涉案《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由被申请人举办，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市财政投资的市政交通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承

担由市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有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的道路红线范围内设施运营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开展的城市交通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国家财政部与全球环境基金开展中国城市交通发展示范性城市项目中涉及我市有关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018年，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经确定负责组织实施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番禺大道）工程（以下简称“南大干线工程”）建设，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工程施工建设的总承包单位。

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反映因南大干线工程的施工对其房屋（X村XXX号之一，以下简称“房屋”）造成影响，要求赔偿损失、对房屋进行加固或重建。

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信访件交办函》（穗交运信〔2023〕89号）将申请人提交的信访材料转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请其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并答复申请人。同日，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收到被申请人处转来的信访材料。

2024年1月5日，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作出《受理告知书》（穗中交综函〔2024〕3号），决定受理申请人所提出的信访事项，并于2024年1月1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2月2日，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作出《广州市中

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南大干线X村XXX号房屋投诉问题的答复》（穗中交迁函〔2024〕16号），并于2024年2月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3月1日，申请人对穗中交迁函〔2024〕16号答复不服，向被申请人提出复查申请。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交运信告〔2024〕47号），告知申请人，因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在答复意见中未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回应，已要求其再次进行核查并重新答复，并于2024年3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4月7日，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作出涉案《处理意见书》，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告知申请人对有关处理意见不服、仍认为有关建设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通过诉讼途径进行权利救济，并于2024年4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6月6日，申请人不服涉案《处理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

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的审查对象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或者行政主体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实施的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本府认为，本案是否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取决于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在涉案《处理意见书》作出过程中是否具有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本案中，南大干线工程由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申请人认为该工程的施工建设行为对其房屋造成了损害，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要求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对其房屋的受损情况进行鉴定、赔偿及对房屋进行加固或重建，实际上是要求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承担侵权责任，属于民事纠纷。市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基于上述民事纠纷，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房屋进行鉴定、协调相关单位了解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究等，并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作出涉案《处理意见书》对申请人的诉求进行答复，均非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因此申请人的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